

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苏12执1号之一百三十一

被执行人：卢

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15日出生，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八五公路1号。

被执行人：丁

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15日出生，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八五公路17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丁

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15日出生，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八五公路17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丁

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15日出生，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八五公路17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丁

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15日出生，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八五公路17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引

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15日出生，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八五公路17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引

男，汉族，1971年11月15日出生，住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八五公路1701室。

本院于执行被执行人...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0)苏刑终215号刑事判决确定的财产刑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。本案侦查过程中，公安机关查封了被执行人...名义购买的位于上海市山西北路28弄7号房地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...以东...名义购买的位于上海市山西北路28弄7号房地产【现登记于华侨城(上海)置地有限公司名下，产权证号：沪(2019)静字不动产权第013460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明 霞
审 判 员 赵 旭
审 判 员 万 辉



书 记 员 王 清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